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黃美政

電話：03-3322101-7353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8405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0400073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00739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釋示有關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公務人員，在尚未移付懲戒前，得否申請退休之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4年8月20日部退三字第1044009289號書函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子檔
2015-08-27 10:46:18
章

ID 8_人事104/08/27 10:22



1040006023

有附件